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簡上字第204號

上　訴　人　李鳳翺律師（即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
訴訟代理人　江信志律師
被上訴人　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龍達
訴訟代理人　許家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中壢簡易庭110年度壢簡字第17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日起十五日內，具狀補正提起本件訴訟經破產監查人同意之證明。

理　由

一、按「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之人所為之訴訟行為，經取得能力之本人、取得法定代理權或允許之人、法定代理人或有允許權人之承認，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民事訴訟法第47條、第48條、第49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破產管理人為關於應行收歸破產財團之財產提起訴訟或進行其他法律程序時，應得監查人之同意」，破產法第92條第13款亦有明文。

二、本件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積欠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金共計新台幣33,705,000元，請求判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係就關於應行收歸破產財團之財產提起訴訟。惟上訴人迄今未據提出破產監查人同意起訴之證明。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日起15日內，具狀補正，逾期未補正，即認起訴不合程式，依法處理。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袁雪華

法　官　廖子涵

法　官　呂如琦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7　　日

書記官　王志成